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 组编

楚學 论从

第四辑

主编 刘玉堂
副主编 张硕
陈绍辉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 组编

楚學 论从

第四輯

主 编 刘玉堂
副主编 张 硕
陈绍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楚学论丛(第四集)/刘玉堂主编.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5.1

ISBN 978-7-216-08500-7

I. 楚… II. 刘… III. 楚文化—文集 IV. K871.41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312039 号

出 品 人:袁定坤

责任部门:重点图书分社

责任编辑:尚晓梅

封面设计:张 弦

责任校对:范承勇

责任印制:谢 清

法律顾问:王在刚

出版发行: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道 268 号

印刷:武汉市福成启铭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邮编:430070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25.5

字数:342 千字

插页:1

版次: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216-08500-7

定价:65.00 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本社旗舰店:<http://hbrmcbs.tmall.com>

读者服务部电话:027-87679656

投诉举报电话:027-87679757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 楚地出土文献 ◎

- 匍盃所见氏地补论 朱继平〔3〕
- 肥西县出土“韩告公之子召扬祭钟”考
..... 陈治军 路文学 席为群〔11〕
- 先秦两汉楚地出土文献所见古乐器名汇辑略释 肖圣中〔20〕
- 楚简札记三则 蒋鲁敬〔27〕
-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八)·兰赋》“容则”试解
..... 黄浩波〔32〕
- 岳麓秦简 1(0956)为《数》的末简说 许道胜〔37〕
- 岳麓书院藏秦简《质日》的几个问题 隋植求〔41〕
- 里耶秦简里程木牍新探 田炳炳〔50〕
- 马王堆汉墓医书《十问》“黄帝问于容成”集注 王 准〔61〕

◎ 楚地历史文化 ◎

- 论长江中下游铜矿为商周王朝统一官营 程涛平〔73〕
- 羣姓夔越辨析 王 峰〔95〕
- 清华简所见楚国早期史事订补 罗 丹〔103〕

孙叔敖“籍贯”问题综合研究	陈立柱	汪立星[118]
解读“商圣”范蠡的经济智慧		孟修祥[133]
楚庄王伯业论	梁桂莲	唐 锴[143]
汉水流域楚国的婚姻关系与民族融合		陈朝霞[156]
楚国的“量入修赋”税制改革	武家璧	夏晓燕[170]
“巴”字溯源		吴义兵[190]
秦汉之际“楚”地位的变迁		

——出土文献与《史记》、《汉书》的对比考察 ... 靳腾飞 [198]

◎ 楚地思想与艺术 ◎

《楚辞·招魂》中的魂魄观	黄 莹	[209]
略析战国秦汉出土医学典籍的哲学基础	贾海燕	[221]
《鹖冠子》中有关图的论述及其科学价值	刘克明	[239]
论帛书《老子》的“为”	徐洪伟	[261]
《楚辞》中的“二八”考	张 华	[270]
从战国漆画与西汉帛画看早期中国绘画的迁演		

——以曾侯乙墓、马王堆墓出土遗物为例 ... 李晓娟[278]

◎ 楚地文物考古 ◎

《国殇》“右刃伤”新解

——兼论“左纛”的作用

湖北随州叶家山三座西周墓年代的探讨	陈贤一	[298]
蠡测长江中游地区西周炊食陶器特点、生成与发展	王从礼 朱江松	[305]
荆州熊家冢墓地形成过程的初步研究	周玉端	[326]

◎ 楚地研究综述、书评及其他 ◎

楚美术研究综述	张启彬〔337〕
里耶秦简历史地理问题研究综述	廉 超〔352〕
《楚国农业及社会研究》评介	郭德维〔364〕
楚国法律研究的拓荒之作	
——《楚国法律制度研究》评介	孙黎生〔371〕
新世纪的学术探索	
——《从淮夷族群到编户齐民》述评	尹弘兵〔375〕
河洛文化及其研究中的不足与差距	
——与楚文化研究相比	杨海中〔387〕
追忆楚学大家张正明先生	王善国〔397〕
《楚学论丛》征稿启事	〔402〕

楚地出土文獻



匍盃所见氏地补论^{*}

朱继平

1988年河南平顶山应国墓地M50出土一件穆王时代的匍盃，器铭记载作器者匍于四月的某一天前往氏地，青公遣司史在束赠物于匍，匍因此铸造了这件铜盃来颂扬青公^①。目前，已有学者对铭文所载事件及由匍盃形制所引发的周代礼制等内容进行了深入讨论，并得出了诸多有益结论，然在氏之地望、青公身份等关键细节处并未达成共识。不仅如此，为何匍往氏地会得到青公馈赠一事的背景，目前的推测也似乎缺乏合理性而难以落到实处。因此，本文拟结合匍盃出土地、时代及相关器铭，对上述问题进行重新探讨，以期通过明确匍盃铭文所载事件的历史背景来加深对西周中期南土诸侯格局及周夷冲突史事的理解。不妥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为方便讨论，今结合现有相关释读成果，将匍盃铭文引录如下：

唯四月既生霸戊申，匍即于氏。青公使司史艮赠匍于束（馆）：鳧贄、祗两、赤金一钧。匍敢对扬公休，用作宝鬯彝，其永用。

由铭文可知，此盃为匍自作器。结合匍盃出土于应国墓地的事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阶段性成果（编号：11CZS007），并得到杭州师范大学“道望青年文科学者激励项目”资助。

^① 王龙正、姜涛、姜金山：《匍鸭盃与眺聘礼》，《文物》1998年第4期。

实分析,匭为应国贵族的可能性极大,对此各家均无疑义,其分歧主要集中在于氐之地望与青公身份。

氐,各家均读为“氺”,然其地望则有两说。一说指古北氺水,即臣谏簋铭中邢侯搏戎之“軼”,故地在今河北元氏县境^①;一说指《左传·僖公三十三年》楚子与晋师“夹氺而军”之氺水,亦称洧水,乃汝水上游支流,今又称作沙河^②。遣司史馈赠匭之青公,或以“青”、“邢”音通而认为青公即邢公^③;或以为可能指吴方彝盖铭所见青尹^④;或认为可读为金文常见的“静公”^⑤。后资料整理者王龙正先生集各家之说撰长文予以补论,认为:若青公非邢公,但其作为生称,当不能等同于金文中用作谥号的静公,并在基础上结合“青阳降居氺水”等传世文献指出,青公当为青国之君,此青国和氺水都应位于黄河以北,属古青州之境^⑥。

今按,就匭盃铭所见氐地对应故地在元氏县軼地一说,已有学者指出“氐”、“砥”、“氺”古音均在脂部可通,然与支部群纽的軼却无法相通^⑦,可见此说在读音上缺乏充分依据。同时,将古帝“青阳”与西周金文所见“青公”关联,在时代上未免相去过远;且由《大戴礼记·帝系》、《史记·五帝本纪》、《帝王世纪》等战国秦汉文献来论证西周时期黄河下游以北古青国的存在,既无出土文献为必要佐证,立论过程亦过于迂曲,其结论蠡测的成分居多,实难令人信服。因此,要进一步确认氐之地望,还需另辟蹊径。

其实,继匭盃铭文之后,氐地亦见于另一件年代同属西周中期的青铜器铭文——任鼎铭文:

① 王龙正、姜涛、娄金山:《匭鸭盃与眺聘礼》,《文物》1998年第4期。

② 王冠英:《任鼎铭文考释》,《中国历史文物》2004年第2期。

③ 王龙正、姜涛、娄金山:《匭鸭盃与眺聘礼》,《文物》1998年第4期。

④ 李学勤:《论应国墓地出土的匭盃》,《平顶山师专学报》1999年第1期。

⑤ 王冠英:《任鼎铭文考释》,《中国历史文物》2004年第2期。

⑥ 王龙正:《匭盃铭文补释并再论俯聘礼》,《考古学报》2007年第4期。

⑦ 陈昌远、王琳:《“匭鸭铜盃”应为“匭雁铜盃”新释》,《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4期。

唯王正月，王在氐，任蔑历，使献为(象)于王。鼎尽，买。王使孟联父蔑历，赐胾牲、太牢……敢对扬天子休，用作厥皇文考父辛宝鬯彝，其万年无疆，用各大神。𠄎^①

任鼎为中国国家博物馆藏品之一，出土地不明，该铭记载周天子在氐地，作器者任向天子进献大象等物，天子因派遣孟联父对任进行赏赐，任作此鼎以颂扬天子休，并用以祭祀其皇考父辛。铭中所见周王所在的氐地，王冠英先生推测当与匍盂铭之氐为同一地。今按，王先生据任鼎形制已正确指出其年代在恭懿前后，与穆王时期的匍盂年代相距较近，其说当可从。

由任鼎铭文可知，作器者任的皇考为“父辛”，且铭末有“𠄎”这一商周时期常见的族氏铭文^②，则任或为殷商旧族。任向周王进献大象等物，说明这次进献当发生在氐地，因而任其人或为随侍周王于氐地的近臣，或来自氐地附近的外服诸侯。如若任为王臣，那么其所献大象当在氐地猎获；若任自氐地周边诸侯国而来，则大象亦当为氐地附近所产。可见，无论任为何种身份，任鼎铭文均表明当时氐地附近有象分布。

相关研究表明，商周时期黄河流域气候呈由暖转凉的趋势^③，而对当地动物的分布造成重要影响，大象即是这些动物中的一种。甲骨文中屡见商人捕获野象的记载^④，安阳殷墟遗址出土大象、犀牛、水牛等今天活动于南方的动物骨骼^⑤，由此推知晚商时期黄河中下游两岸多有野象分布，此论罗振玉、王国维、徐中舒等学者早在二

① 王冠英：《任鼎铭文考释》，《中国历史文物》2004年第2期。

② 何景成：《商周青铜器族氏铭文研究》，齐鲁书社，2009年，第364页。

③ 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④ 如《甲骨文合集》37364～37365（中华书局，1978—1982年）。

⑤ 袁靖、唐际根：《河南安阳市洹北花园庄遗址出土动物骨骼研究报告》，《考古》2000年第11期。

十世纪前半叶已言明^①。然而,经历商周之际的气候突变后,西周时期黄河中下游地区进入气候降温期,尽管前期还较温暖,但已无法与晚商阶段相比,至西周中晚期,气温更是进一步降低^②。在这样的条件下,大象这一类喜温动物的分布北界势必向南有较明显的收缩。已有学者据西周中期青铜器纹饰中少见象纹这一现象推测,当时中原地区应已少有 大象,传世文献则表明东周时期大象的分布北界约维持在江淮一带^③,这应是西周中期气候降温以来野象分布北界的一般反映。既然如此,那么西周中期有大象活动的氐地只能位于黄河以南,特别是江淮之域,今黄河以北的河北元氏境内不可能有大象活动。由此可见,以匍盂之氐为古泚水(泄水),即今汝河上游沙河一说无疑是合理的。

泚水又名泄水,据《水经注·泄水》篇可知泄水自鲁阳县西之尧山源出后,东流经古应国故地应城南^④,可知匍前往氐地当是发生在应国附近的一次行动。又匍盂铭上下文意表明,青公遣司史对匍进行馈赠与匍往氐地的行动直接相关,因而在这里,青公或与匍一样为应国公族,或为周室王臣。青公在铭中是生称,更重要的是,任鼎铭文中周天子曾亲临氐地的行为已充分体现出氐地位置的重要性,因而结合这两方面分析,青公为王臣的可能性当更大。由是观之,并无充分证据表明青公为某一诸侯国君,也不能说明匍与青公及其司史之间的馈赠行为属诸侯国之间的交聘活动。据此而论,李学勤先生以之为吴方彝盖铭所载“青尹”之说是 有道理的。由此亦可进一步分析,“匍即于氐”且受王臣馈赠,表明这一行为不仅与

① 参见徐中舒:《殷人服象及象之南迁》,原载《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1930年5月),今收入《徐中舒历史论文选辑》,中华书局,1998年,第53页。

② 葛全胜等编:《中国历朝气候变化》,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30~33页。

③ 徐六符:《我国古代大象的踪迹》,《福建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4期。

④ 《水经注疏》卷三十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2587页。

应国相关,对周室的意义更为重要。从这个角度考析,此行动当可被视为诸侯(或其卿大夫)勤王一类的事件。那么,这一行动究竟因何而为呢?

李先生读“匍即于氐”之“即”为次,并据《左传·庄公三年》“凡师一宿为舍,再宿为信,过信为次”,认为匍曾领兵在氐地做过较长时间的驻留,又据《左传·僖公三十三年》晋楚“夹氾而军”的记载推测,匍领兵驻扎于氾水或为防备楚人北上。今按,西周早期昭王之世,周室确曾对南方荆楚发动过大规模的军事行动,甚至昭王本人也因南征而殒命于汉。对此传世文献与出土金文皆有可证,不胜繁引。然而,至穆王时期,周室在南土所面临的^①最大威胁已非荆楚,而为淮夷。录戣卣、戎方鼎乙、戎簋、遇甗、稭卣等一系列铜器铭文皆可证,当时周人对淮夷入侵展开了为时不短的防御战,上述金文所见“固次”、“械林”、“胡”等地名、国名也表明,周室沿今太康、郾城、叶县一线构筑了一条由王师和地方诸侯共同参与的战略防线,其中周人追击淮夷的械林,就位于应国东南的今叶县附近^②,正是氾水流经之地^③。也就是说,应国南部的氾水一线实是穆王时期周人与淮夷冲突的前沿阵地。

由“匍即于氐”事件中的时代、地点、人物与国别分析可知,这次行动发生于穆王时期,地点同样在应国南部的氾水一线,并与周王室相关。显然,这三点皆与上述穆王之世周室联合南土地方诸侯在汝

① 2003年陕西眉县杨家村出土的逯盘铭有“邵王穆王盗政四方,扑伐楚荆”,似表明穆王之世扑伐荆楚亦为大事,然由1975年陕西扶风县庄白村出土的史墙盘铭“宏鲁邵王,广筴楚荆,唯贯南行。祇景穆王,井帅宇海”一句分析可知,在西周时人意识中,南伐荆楚事主要在昭王之世,穆王时代即使亦有其事,亦已不是周室当时对外的主要矛盾,换言之,荆楚已非其最大威胁。

② 有关学界对固次、胡、械林地望的讨论详情,参见拙著《从淮夷族群到编户齐民:周代淮水流域族群冲突的地理学观察》,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59~61页。

③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年,第20~30页。

颍中下游抵御淮夷入侵的事件不谋而合。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匍盍铭文所载事件无疑当与穆王抵御淮夷大举内侵有着直接关联,而与楚人北上无关。准此,并结合任鼎铭文分析,恭懿前后周天子对氐地的巡视则有可能是周室继穆王对淮夷的军事征伐之后,对南土重要战略布防点的进一步加强,其所针对的很有可能仍是当时分布在附近的淮夷诸族。由此可见,尽管《左传·昭公四年》有“穆有涂山之会”的记载,但西周中期穆恭前后周室对淮水上中游一带淮夷诸族并未完全控制。由是观之,部分学者以恭王时代的土山盘铭^①所见被周室征召服事的“六孳”为六国、地在今安徽六安附近一说实缺乏足够的证据。

传世文献明载,应国为周武王子所封,是藩屏周室的二十余个姬姓诸侯国之一^②。然传世文献对应国的记载极其简略,仅《逸周书·王会》篇中载应侯列于周初成王成周大会,由《国语·郑语》史伯言可知到西周末年应已衰微。因此,我们对西周初年至末年之间的应国史事的了解还留有大段空白。现在,幸赖地下考古资料的不断发现和研究,为我们提供了更多有关西周应国政治、文化、经济的珍贵信息。上文通过对匍盍铭文所见氐之地望及相关军事行动发生背景的分析说明,作为南土姬姓诸侯应国与胡国一样,在协助穆王之世周室抵御东南淮夷诸族入侵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不仅如此,近年陆续公布的记载应侯伐南夷、淮南夷逆的应侯视工鼎、簋两铭^③,亦进一步体现了应国在西周晚期厉王之世南土夷夏冲突政治军事格局中所处的战略地位^④。而由相关器铭可知,在穆

① 朱凤瀚:《土山盘铭文初释》,《中国历史文物》2002年第1期。

②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影印,1980年,第1817页。

③ 陈佩芬:《夏商周青铜器研究》西周篇下363,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413页;首阳斋等:《首阳吉金——胡盈莹、范季融藏中国古代青铜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14页。

④ 李学勤:《论应侯视工诸器的时代》,收入《文物中的古文明》,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252~257页。

王至厉王这一阶段,至少有两代应侯受过周天子赏赐,这两位应侯分别是西周中期的应侯卣^①和西周晚期的应侯视工。周天子对应侯视工的册命和赏赐见诸应侯视工钟^②和保利博物馆入藏的两件同人簋^③,其中钟铭记载视工在成周受天子册命,并被赐予彤弓、彤矢、马匹诸物。《诗经·小雅·彤弓》序载,彤弓矢乃“天子锡有功诸侯也”,郑笺云:“诸侯敌王所忾,而献其功,王飨礼之。于是赐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凡诸侯赐弓矢,然后专征伐。”意谓获得军功的诸侯被天子赏赐彤弓矢,并由此获得专征伐之权,这一点已经得到大量西周金文的证实^④。据此可论,视工受天子赐彤弓矢事件的发生表明他在此前已建有军功,而通过这次册命和赏赐,视工又进一步获得了专伐权力,意味着其地位和影响力的显著提升。

将视工钟铭与视工鼎、簋所见视工伐南夷、淮南夷并获胜之役分析,不难推知其所建军功当与应国在抵御淮夷入侵、屏卫南土过程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直接相关,即视工钟铭所载赏赐事件实应发生在视工伐南夷成功之后。因此,上述几件应侯视工器铭便成为厉王时

① 应侯卣即保利博物馆所藏西周中期器卣簋的作器者“卣”,亦即平顶山应国墓地 M84 墓主。参见李家浩:《应国卣簋》,《文物》1999 年第 9 期,第 85~86 转 95 页。

② 目前应侯视工钟共发现四件,其中两件参见昝松、樊维岳:《记陕西蓝田县新出的应侯钟》,《文物》1975 年第 10 期,第 68~69 页;昝松:《〈记陕西蓝田县新出土的应侯钟〉一文补正》,《文物》1977 年第 8 期,第 27~28 页。亦见张光裕:《蓝田新出土的应侯钟与书道藏器的复合》,《东方文化》第 15 卷第 2 期(1977 年)。此后保利博物馆又入藏两件,参见保利博物馆:《保利藏金》(续),岭南美术出版社,2001 年,第 156~159 页。

③ 保利博物馆:《保利藏金》(续),岭南美术出版社,2001 年,第 122~127 页。

④ 何树环:《西周锡命铭文新研》,(台北)文津出版社,2007 年,第 172~177 页。

期周人抵御南淮夷入侵作战形势由败转胜的显著标志^①,亦可进一步佐证前文我们对匍盃所载史事背景的论断。

综上所述,在西周中晚期周室抵御东南淮夷诸族内侵的战事中,应国是协助其展开一系列军事行动的重要地方诸侯。当然,应国也在这一过程中与周王室发生了亲密无间的往来关系,从而借此有力抬升了本国在南土诸侯体系中的地位,因而穆王至厉王时期成为西周应国实力发展的关键阶段。然而,考古发现表明平顶山应国墓地的年代下限在春秋早期,且目前所见最晚一件应君作器是应国墓地M8出土的宣幽时期的应公鼎,可证两周之际应国国势已经大为衰微^②。结合厉宣之世东南淮夷诸族相继臣服的史实分析,这一人文景观格局变化所导致的应国战略地位的下降,或是该国衰微的重要原因之一。

(作者单位: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① 由应侯视工鼎、簠、钟铭,并结合夷厉之际周夷之间的战事分析,视工对南夷、淮南夷的征伐应属于周人对夷王末年入侵成周之南淮夷诸族的进一步军事打击,并为此后胡钟等铭文所载厉王对南淮夷中心都邑的征讨奠定了重要基础。详论见拙著:《从淮夷族群到编户齐民:周代淮水流域族群冲突的地理学考察》,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13~119页。

②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平顶山市文物管理局:《河南平顶山应国墓地八号墓发掘简报》,《华夏考古》2007年第1期,图五:1,图六:1,第26~27页。相关史实分析,参见李学勤:《探寻久被遗忘的周代应国》,《文史知识》2010年第11期,第13~14页。

肥西县出土“韩告公 之子召扬祭钟”考

陈治军 路文举 席为群

1986年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小庙镇偶岗村村民在刺墩遗址耕地时出土铸钟一件(本文简称“召扬钟”)。钟通高27.5厘米,口径长18.7厘米,口径宽14.2厘米,壁厚1.15厘米,重4.9千克^①。铸钟有铭文15字,字形或有反铸,铭文内容涉及楚国人物“召扬”且与楚国若干历史事件有重要关系,以下先作释文,然后讨论文字以及相关

问题。

铭文隶定如次:

韩告公之子召扬择其吉金以铸祭钟

一、“韩告”与“韩皋”城

 隶定作“𡗗”。“𡗗”与“韩”均从“𡗗”得声,可以通用。

 𡗗鼎(周早期)

 《古玺汇编》2336

 韩氏鼎(战国)

 𡗗甬钟(战国)

 《侯马盟书》351页

 《包山楚简》131简

^① 肥西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庐西文物》,安徽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78页。《庐西文物》对该钟形制有著录,但没有铭文释文。